

01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02 113年度司聲字第1175號

03 聲請人 白彥倫

04 0000000000000000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相對人 群揚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

08 0000000000000000
09 兼

10 法定代理人 黃國哲

11 0000000000000000
12 0000000000000000
13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股份存在事件，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
14 額，本院裁定如下：

15 主文

16 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壹萬零玖佰元
17 整，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
18 之利息。

19 理由

20 一、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確認股份存在事件，經本院113年度
21 訴字第1945號判決確定，並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22 是以，被告即相對人應負擔第一審訴訟費用，合先敘明。

23 二、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第一審受訴法
24 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依第1項
25 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定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
26 率計算之利息，112年12月1日公布施行之民事訴訟法第91條
27 第1項及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而所謂訴訟費用，包括裁判
28 費、同法第77條之23至第77條之25所定之費用，即訴訟文書
29 之影印費、攝影費、抄錄費、翻譯費、證人及鑑定人日旅
30 費，及其他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其餘費用即非訴訟費用。

31 三、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事件卷宗審核結果，查原告即聲請人

於本件訴訟程序中支出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下同）10,900元（業經本院113年度補字第460號裁定核定，併參第一審卷第5頁自行收納款項收據1紙），依本院113年度訴字第1945號判決關於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訴訟費用10,900元由被告即相對人負擔。從而，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即確定為10,900元，並應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給自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爰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異議費用壹仟元。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
民事第七庭 司法事務官 林庭鈺